

5.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兰州市精神康复医院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兰州市精神康复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兰州市精神康复医院食堂材料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兰州市精神康复医院食堂材料采购项目中副食品（含豆腐等）、蔬菜及水果（含叶菜类、茄果类、瓜果类、根菜类、薯芋类、葱蒜类、豆类、水生菜类等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及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甘肃四季之友农副产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4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 兰州市精神康复医院食堂材料采购项目中蛋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及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庆阳鑫润农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2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兰州市精神康复医院食堂材料采购项目中肉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及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武威天祥肉类加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4人，营业收入为21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兰州市精神康复医院食堂材料采购项目中肉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及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榆中县瑞丰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4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

5. 兰州市精神康复医院食堂材料采购项目中调料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及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兰州天玉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**18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480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420**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兰州市精神康复医院食堂材料采购项目调料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及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四川友嘉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**75**人，营业收入为 **1096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1846**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兰州市精神康复医院食堂材料采购项目中水产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及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广东何氏水产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**156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3842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4025**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兰州市精神康复医院食堂材料采购项目中面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及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甘肃红太阳面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**75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1208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2662**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兰州市精神康复医院食堂材料采购项目中菜籽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及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业）；制造商为兰州山丹丹粮油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**12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486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355**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 兰州市精神康复医院食堂材料采购项目大豆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及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日照鲁福天翼粮油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**19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379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265**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四季之友农副产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0月17日

201006JH045